

贵州省玉屏县 2022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扩大林业基地建设树种结构调整）项目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贵州省玉屏县 2022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扩大林业基地建设树种结构调整）项目
2. 项目编号：ZX2023001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4. 采购预算：7629300 元
5. 最高限价：7629300 元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玉屏侗族自治县单位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审批表
7. 采购单位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郭微
联系电话：15121663076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18185610280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林业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与内容

建设规模：贵州省玉屏县 2022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扩大林业基地建设树种结构调整）项目建设面积共 12110 亩，其中：人工纯林改造 12110 亩。涉及玉屏县朱家场镇、田坪镇、新店镇、亚鱼乡、皂角坪街道、平溪街道等 6 个乡（镇、街道）。

建设内容：将马尾松人工纯林改造为马尾松+闽楠针阔混交大径级用材林(珍稀阔树种复层异龄混交林)，改造目标为培育针阔混交大径级、珍贵树种用材林，间伐后在林中空地、林窗、林隙中补植闽楠。

2、项目布局

各乡（镇）按经营类型统计表

乡（镇）	合计	马尾松+闽楠针阔混交大径材用材林经营类型(A2)
		面积（亩）
合计	12110	12110
新店镇	4360.6	4360.6
平溪街道	1915	1906.3
田坪镇	1452	1452
皂角坪街道	693	693
亚鱼乡	1689.3	1689.3
朱家场镇	2000.1	2000.1

★（二）人工纯林改造技术要求

1、补植：

补植树种：闽楠；

▲栽植密度：株行距 4.7m×4.7m，平均 30 株/亩。

▲总需苗量：36.33 万株（按 30 株/亩）

▲苗木规格：为了提高造林成活率，选用 2 年生以上的营养袋苗木， $D \geq 1.0\text{cm}$ ， $H \geq 120\text{cm}$ 。

其他要求：提供《苗木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和标签。

2、林地清理、整地

▲林地清理：在采伐后剩余物清理的同时，对林分中需要补植的地块进行清理，清理方式采用块状清理，清理规格 100×100 厘米，清理林分内的灌木杂草，清除林地内的树根和草根等。

▲整地：整地方式根据造林树种、苗木规格和造林地块的立地条件来确定。以穴状整地为主，整地规格为 40×40×30 厘米。

3、栽植

植苗时间选择在阴天或者小雨天气造林。容器苗要将容器拨开轻轻撕下，将带土球的苗放于坑内，将土球正放于坑内，由四周拢土覆盖，然后轻轻压实，不能用大力踩紧和锤打，以免把土球弄碎。埋土至地面相平，使树苗树干挺直，最后再埋上一层疏松的土，复土要略高于地面呈馒头状。

4、病虫害防治

实行以营林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原则，要求及时掌握情况；健全检疫制度，严格检疫工作；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化学制剂。

5、造林地森林防火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和森林防火条例。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和完善护林防火制度，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告，迅速组织力量及时扑救。

（2）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向项目区群众宣传《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对引发森林火灾的案件，依法处理。

（3）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及时预测预报森林火险按气候，积极做好防范工作。

★（四）采伐作业技术要求

1、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伐面积 11210 亩，其中：采伐公益林 6311.5 亩，商品林 5798.5 亩；马尾松 11210 亩。

2、采伐类型及方式

商品林采用主伐、其他商品林采伐；公益林采用更新采伐。

采伐方式为间伐、择伐。

3、间伐强度

公益林按 15%，商品林按 20%。

4、蓄积量及出材量

采伐株数 12855 株，采伐蓄积共 10806.7 立方米，出材量 6484.2 立方米。

5、采伐原则

留优去劣，保壮采弱，间密补稀，强度合理，兼顾林木分布均匀；对林下植被要尽量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林缘保留 5m 左右的缓冲带，不进行人为干预，避免间伐和采伐作业对林缘的损害，使其免受外部影响(风，农业活动)的影响。

6、采伐强度及控制指标

▲根据不同林分特点，采伐次数为 1 次。控制指标为：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郁闭度不低于 0.5，林木分布均匀，严格按间伐标记执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_2_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	收取比例：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5 万元。
★其他	1、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核实其资料原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造假或伪造，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自行踏勘现场并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备注：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分	40 分	50 分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是，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价格权值）。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15 分）： 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度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打分：优 15-12 分；良 11-8 分；中 7-4 分；差 3-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度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打分：优 10-9 分；良 8-6 分；中 5-3 分；差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0 分）： 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度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打分：优 10-9 分；良 8-6 分；中 5-3 分；差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5 分） 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度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打分：优 5-4 分；良 3-2 分；差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50 分	人员配置（10 分）： 1、技术负责人须有从事种植相关经验满 3 年以上的经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除上述技术负责人以外每多提供一个具有相关资格的或林业相关专业毕业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提供近 3 年（2019 年至 2023 年）完成类似本项目种植项目经历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信用（10 分）： (1)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保证中标项目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5 分。 (2) 为拉动当地经济发展，投标人承诺为当地农户提供发展就业机会承诺中标后保障有 5 户以上（包含本数）当地贫困户就业且使用 3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保障有 5 户以上（包含本数）当地贫困户就业且使用 2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保障有 5 户以上（包含本数）当地贫困户就业且使用 10 人（含）以

	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苗木成活率承诺（5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栽培成活率在 85% 以上的，得 1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栽培成活率在 90% 以上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栽培成活率在 95% 以上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工期承诺（5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工期承诺：承诺在计划工期的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完工，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5 分） ①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的乡镇内设有服务地点得 2 分，在贵州省内设有服务地点得 1 分，总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服务点为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原件。服务点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所有者的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②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任何问题，接到采购人电话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的，得 1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 4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的，得 2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 2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的，得 3 分注：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审（5 分）：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编制目录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合理的得 5-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4. 根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标书或电子光盘一份。